

投标（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

本科教育教学办学成果展

二、报名及报价

本项目不采用现场报名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需在截标时间前通过邮箱报名，并邮寄报价材料进行报价。

（一）截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17:00。

（二）报名方式：将《报名表》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发送至邮箱 gxjygz@163.com（发送成功会有已接收回复邮件）。截标时间前报名有效（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三）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报名成功后，将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建议使用“**EMS 邮政速递**”进行邮寄）。截标时间前递交有效（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南宁市军堂路6号广西警察学院国资处1502室 杨老师 收 电话：0771-5615802。（注：必须送到指定地址，如因快递不能入校或存入“菜鸟驿站”非指定地址等原因，导致文件丢失或者错过递交时间等，自行承担后果）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文件有关精神，本项目收取预算金额1%（人民币40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依法退还（原途）。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广西警察学院；账号：

6171593929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葛支行。(保证金需通过投标企业的银行账户转帐, 并在转帐单上注明用途)。

四、供应商报名并提交报递交相应文件视为完全明白本项目公告及附件内容, 如果中标后弃标或不配合签订合同的, 将按相关规定报自治区财政厅,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